

訴願人 李○○

訴願人因禁戒處分費用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2 月 10 日雲檢智火 113 執保費 2 字第 11490013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 三、復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應供給飲食衣被及其他維持身體健康之必要設備。但執行感化教育及禁戒或強制治療所需之費用，得斟酌情形，向受處分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其無力負擔者，仍由保安處分處所，按一般標準供給之。」該核定禁戒費用之數額及核定後之收取等處分，實質上不失為檢察官依法執行之指揮，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當事人

雖已不具受刑人之身分，然該禁戒費用之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若不許聲明不服，恐非法理之平，並有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之虞；從而，應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救濟程序，如對檢察官關於核定禁戒費用之數額及收取等處分有爭執，而認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應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54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訴願人前因長期酗酒，有明顯酒精依賴，與友人發生口角，即持刀砍傷友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判處傷害罪有期徒刑 9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委託臺中市宏恩醫院龍安分院（下稱宏恩醫院）執行訴願人之刑前禁戒處分，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在宏恩醫院住院執行刑前禁戒處分，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入監服刑，於 113 年 5 月 9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訴願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於宏恩醫院執行禁戒處分所生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63 萬 9,147 元，由雲林地檢墊付，故該地檢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到庭陳述意見後，以 114 年 2 月 10 日雲檢智火 113 執保費 2 字第 11490013818 號函通知繳納上開醫療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訴願人係對檢察官關於核定禁戒費用之數額及收取等處分有爭執，而認為屬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應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